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林衣姍

相 對 人 廖宏益（即廖皇昱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於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有明文。而此所謂法院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而言

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參照）。是聲請返還擔保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前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647號裁定，向本院提存所114年度存字第297號提存事件提存擔保金在案。是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，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自應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之，茲聲請人誤向本院聲請，揆之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依職權裁定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